2005年司法考试民法热点分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482/2021\_2022\_2005\_E5\_B9\_ B4 E5 8F B8 c36 482726.htm 民法科目考纲新增两节内容, 一节是"地役权",包括地役权的概念,地役权的取得,地 役权的内容, 地役权的消灭4个考点。地役权属于司考和律考 中的常考内容,目前出现过的考点涉及地役权的性 质、特征 及其与相邻权的关系等;另一节是"居住权",包括居住权 的概念和特征,居住权的取得,居住权的内容,居住权的消 灭4个考点。《关于适用 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(一)》第 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,离婚时,一方以个人财产中的住房对 生活困难者进行帮助的形式,可以是房屋的居住权或者房屋 的所有权。居住权被作为一种法定权利在我国官方民法典草 案中有专章规定。 本科目在"特殊侵权行为"一节中分散增 加了4个考点,特殊侵权行为相关问题历来是司法考试中的高 频考点。(一)雇佣活动或雇佣关系中的侵权行为。雇员在从 事雇佣活动中致人损害的,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;雇员因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人损害的,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 任。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,可以向雇员追偿。"从事雇 佣活动",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 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。雇员的行为超出授权范围,但其表现 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,应当认定为 "从事雇佣活动"。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, 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 身损害的,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,也可 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,可以向第

三人追偿。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 损害,发包人、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 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,应当与雇主 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(二)帮工活动中的侵权行为。为他人无 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员,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,被 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,不承 担赔偿责任。帮工人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,赔偿权利人请 求帮工人和被帮工人承担连带责任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 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人身损害的,被帮工人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。被帮工人明确拒绝帮工的,不承担赔偿责任;但可以 在受益范围内予以适当补偿。帮工人因第三人侵权遭受人身 损害的,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。第三人不能确定或者没有 赔偿能力的,可以由被帮工人予以适当补偿。(三)道路交通 事故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。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 亡、财产损失的,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。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,按照下列 方式承担赔偿责任:(1)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,由有过 错的一方承担责任;双方都有过错的,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 分担责任。(2)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之间发生交通 事故的,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责任;但是,有证据证明非机动 车驾驶人、行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,机动车驾驶 人已经采取必要处置措施的,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责任。交通 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故意造成的,机动车 一方不承担责任。(四)经营活动或其他社会活动中的侵权行 为。从事住宿、餐饮、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 自然人、法人、其他组织,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

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,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,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因第三人侵权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,由实施侵权行为的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。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,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。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责任后,可以向第三人追偿。赔偿权利人起诉安全保障义务人的,应当将第三人作为共同被告,但第三人不能确定的除外。 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